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81破50号

申请人：常熟市林盛纸箱包装有限公司，住所地常熟市支塘镇前道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黄春茂，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常熟冬日恋家纺有限公司，住所地常熟市海虞镇铜官山路8号。

法定代表人：徐斌，该公司总经理。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常熟市林盛纸箱包装有限公司同意，本院决定将常熟冬日恋家纺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3年6月16日，本院对常熟冬日恋家纺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常熟冬日恋家纺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常熟冬日恋家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29日，注册资本100万元，登记状态存续，经营范围为家用纺织品制造、加工、销售；毛毯、纺织品、服装、服饰、床上用品、经纬编布、服装面辅料销售。股东徐海斌认缴出资50万元，占股50%；徐斌认缴出资50万元，占股50%。

另查明，常熟市林盛纸箱包装有限公司与常熟冬日恋家纺有

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苏0581民初13270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该民事调解书：被告常熟冬日恋家纺有限公司结欠原告常熟市林盛纸箱包装有限公司126525.82元，于2021年11月5日支付。70000元，于2022年1月20日前支付56525.82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415元，保全费1170元，合计2585元，由被告常熟冬日恋家纺有限公司负担（被告负担的于2022年1月20日前履行）。因被申请人未按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2年4月7日立案受理。在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向网络支付机构、保险机构、证券机构、不动产登记部门、车辆登记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发出查询通知，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中调查发现被申请人已停止生产经营。

又查明，除常熟市林盛纸箱包装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的案件以外，常熟冬日恋家纺有限公司尚有1件在执案件，4件执行终本案件均未能执行到位。上述5件案件执行标的额共计893545.93元。

本院认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主体适格。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被申请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被申请人对移送破产审查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故被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同时本院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常熟市林盛纸箱包装有限公司对常熟冬日恋家纺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常熟冬日恋家纺有限公司
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晓东
审	判	员	孔维璜
审	判	员	邵卫刚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施俊杰

